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96.6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20599号）。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20599】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5日